# 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下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设置和管理，有序实施实验室的开放与交流，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资助范围**

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及应用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课题，实验室的主要研究领域详见“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指南”。

**二、资助条件**

1、研究内容需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领域。

2、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教师及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

3、申请人须遵守学术诚信，有违学术道德者，取消申报资格，并追回资助费用。

**三、项目设置**

实验室开放基金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经费根据经费投入及项目研究内容具体设定，一般5万元左右/项。

**四、申报与立项**

1、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需填写《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

2、开放基金申请书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择优资助。

3、项目立项后，需提交《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

**五、组织与管理**

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立项后先拨付70%项目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可再拨付30%，余额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报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余额将收回。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纵向项目管理办法》和《安徽工程大学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项目验收**

1、项目进行1年，需要配合实验室进行中期检查，将项目进展情况以ppt/word文件形式进行汇报。

2、项目完成后，须撰写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填写《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将结题报告、结题申请书和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发明专利等）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实验室。

3、本开放基金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通过结题验收：

（1）以本实验室建设单位为专利权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进入实审2项；

（2）校（安徽工程大学）企签订横向合作项目或成果转化协议（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

（3）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3篇；

（4）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申报单位获批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七、成果管理**

1、开放基金支持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由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项目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Open Project of Anhui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Molecular Breeding (No.\*\*\*），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2、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经研究所得菌种归实验室所有，由实验室统一保藏管理。菌种的赠予和出售须实验室同意，并签订相应的赠予、出售协议。受赠者（单位）使用受赠菌种发表论文，需要在论文中注明菌种来源：“由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提供”（Provided by Open Project of Anhui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Molecular Breeding）；

3、基金项目研究申请的专利需以本实验室建设单位为专利权人；

4、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所有。

**八、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由安徽工程大学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省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程实验室

 二○二一年七月十日